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清辉:

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拥军与被告张清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缺席审理终结。本院已依法作出(2025)宁0104民初9094号民事判决:被告张清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刘拥军支付货款187000元，并按照年利率3.1%支付货款187000元自2024年12月24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4753元，公告费200元，合计4953元，由被告张清辉负担。现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(1105室)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副本，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